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內幕消息 就公開發售對本公司及五名董事 提出法律訴訟之最新資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關於公開發售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 延長臨時禁制令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涉及(1)對下列人士提出之訴訟：(i)本公司(為第一被告)；(ii)包銷商(為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五名董事(包括蕭潤發先生、劉斐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為第三至第七被告)，以及一名第三方(為第八被告)；及(2)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發出臨時禁制令。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藉此，法庭頒令臨時禁制令將繼續生效（「經修訂臨時禁制令」），其中包括：

- (1) 禁止包銷商（其中包括）出售、處理或買賣已向包銷商或根據包銷商指令（包括向任何認購人或次認購人）發行或配發之指稱股份；
- (2) 禁止本公司及包銷商行使或確認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向包銷商發行149,838,335股本公司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包銷商名義持有）所附之任何投票權，並禁止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登記或促使登記轉讓該等149,838,335股股份；
- (3) 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下午五時正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得勝（於其知識及能力範圍內），獲轉讓本公司6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十日透過包銷商出售）任何部分之人士姓名或實體名稱及地址（如適用）；及
- (4) 得勝於經修訂臨時禁制令之日起14日內提供3,000,000港元之備付款項，支付予法庭或以擔保之方式支付，如未能成功，則經修訂臨時禁制令將告失效。

經修訂臨時禁制令將持續至訴訟終止或法庭進一步頒令為止。

董事會謹此強調，訴訟之指稱申索並無理據。本公司將就案件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並進行抗辯。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捍衛本公司於訴訟中之權益。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訴訟之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